

中華民國106年



2018
臺中世界
花卉博覽會
TAICHUNG
WORLD
FLORA
EXPOSITION

臺中市沙鹿區 調解業務分析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107年6月 出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3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5
一、調解委員人數	5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	5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6 年調解案件分析	9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	12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	14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	18
七、與本市其他行政區域別比較	19
肆、結論與建議	20
伍、統計表	23
陸、參考資料	28

壹、前言

現代社會，由於工商發達、社會繁榮進步、身處資訊爆炸的時代，科技帶給人們生活上的便利，固有其正面貢獻；惟人與人之間緊密頻繁的互動關係，導致糾紛事件日增，亦為不爭的事實。

本區於民國99年12月25日因應台中縣、市合併升格，改制為沙鹿區，至民國106年底人口已突破9萬2千多人。因為人口數的增加，人與人之間關係亦趨頻繁且密切，相對的也產生很多問題有待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然而動輒互控、訴訟的情況下，凡事都要到法院訴訟或控告，不僅在時間、金錢、精神上均會大大耗損，也徒增許多困擾與禍端，且浪費司法資源。

在傳統社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多由仕紳出面勸導雙方互相忍讓，予以合理解決，這不僅可以杜息爭端，避免訟累，更是敦睦鄉里，導致祥和的優良社會制度，對於社會的安定，有相當積極的功能。

為避免訟累、增進社會安定，各鄉鎮市區公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應設置調解委員會，對於民事糾紛或輕微的刑事案件，辦理調解業務事項。由鄉鎮市（區）長就鄉鎮市（區）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提出加倍人數後，並將其姓名、學歷及經歷等資料，分別函請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縣（市）政府備查後聘任為調解委員，任期四年，就民間發生的民事或刑事事件，由調解委員來勸導當事人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的一種調解機制。

鄉鎮市（區）公所設置調解委員會，淵源於我國傳統的調解制度，主要依據是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事項牽涉廣泛，在民間遇有紛爭，因社會重情、理、法，為免官司訴訟纏身，多利用調解委員會排解雙方當事人之糾紛，以地方信望素孚的公正人士出面斡旋，藉由調解制度，針對爭議案件，使當事人以合意方式、雙方均能接受解決之方案調解，不僅能為民止訟息爭，便民紓解訟源，並輔助司法機關功能的不足，安定社會秩序。

本區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設置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服務本區居民，本區調解委員會受理之調解事項如下：

一、民事事件。

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雙方當事人須有爭議存在始得聲請調解：民事事件應得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應得被害人之同意，始得進行調解。

本文係將本區近年來辦理調解業務之基本概況予以簡要分析，期能擬訂相關政策，以作為服務居民的參考。

貳、本區調解委員會的功能

本市於各區公所設有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由地方上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擔任，其功能如下：

一、免費提供民眾聲請調解。

二、調解服務項目：

- (一)民事事件：債權債務之清償、房地產買賣、租賃、佔用、婚姻、收養、繼承、公害賠償、商事買賣、其他有關民事事件。
- (二)刑事事件：妨害風化、婚姻家庭、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祕密、傷害、毀棄、親屬間財產犯罪、交通事故及其他告訴乃論之刑事案件。

三、調解的效力及好處：

(一)效力：

調解經地方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告訴或自訴。

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

經法院核定之刑事調解，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調解書得為執行名義。

(二)好處：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徵收任何費用或報酬。

調解之流程迅速簡單，可節省當事人因訴訟浪費時間。

四、辦理調解案件流程

(一)提出聲請

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鄉、鎮、市、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

(二)受理

依據「鄉鎮市區調解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審查調解聲請書內容是否符合規定並予辦理。

(三)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調解委員會接受聲請後，即決定調解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到場，並將聲請書狀或言詞聲請筆錄之繕本一併送達於他造。

(四)調解

調解程序一由調解委員於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調解程序、不公開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調解結果可分為調解成立與調解不成立二種。

(五)繼續調解

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原則上視為調解不成立。

雙方當事人經過調解程序，因無法達成協議而調解不成立。

如果當事人有正當理由或調解委員會認為有成立調解之望者，得再另訂調解期日繼續調解。

(六)不成立證明書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聲請調解委員會給與調解不成立之證明書。

(七)轉報

調解成立時，調解委員會應作成調解筆錄即調解書，當事人於認可各項記載與事實無誤後應簽名蓋章於其上。

依規定調解委員會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報知鄉、鎮、市、區公所。

(八)審核

鄉、鎮、市、區公所對於所有調解成立事件，均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不待當事人請求，一律依權責將調解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九)調解案件一經法院核定成立，調解案件始視為調解成立。

參、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國106年度辦理調解業務概況分述如下：

一、調解委員人數(詳表 1)

本區調解委員由區長遴選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並報直轄市政府備查(同意)後聘任之。民國 106 年底調解委員計有 11 人，與民國 105 年底相同；近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約維持 1.19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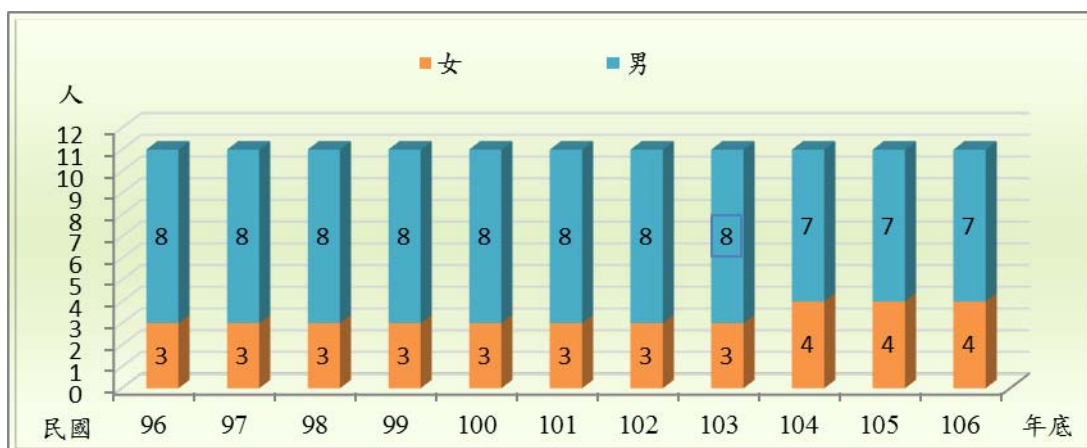
二、調解委員組成情形(詳表 1)

(一) 按性別分：

本區民國 106 年底調解委員男性有 7 人占 63.64%，高於女性之 4 人占 36.36%，與民國 105 年底相同。若與民國 96 年底相較，近 10 年來本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女性所占比重從 27.27%上升至 36.36%。

(如下圖)

沙鹿區近年底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按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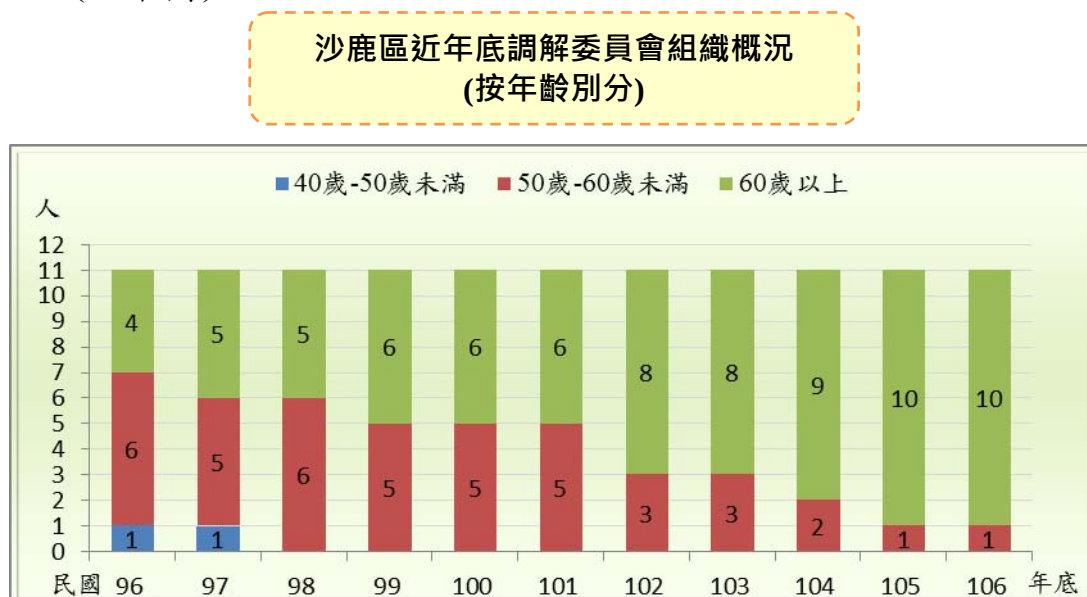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 按年齡別分：

本區民國 106 年底調解委員皆為年齡 60 歲以上者共 10 人占 90.91%，50 歲至未滿 60 歲者共 1 人占 90.91%，皆與民國 105 年底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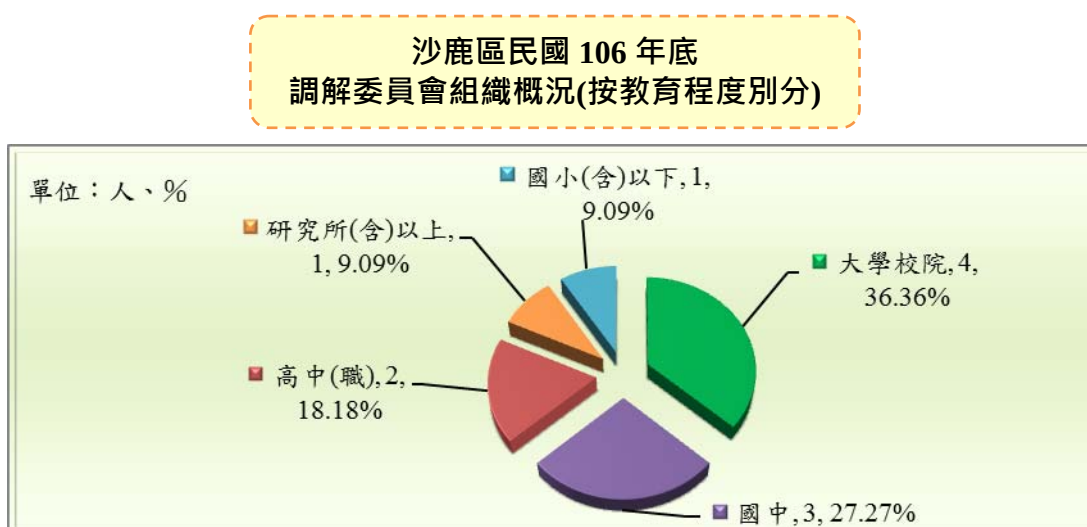
(如下圖)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 按教育程度別分：

本區民國 106 年底調解委員教育程度為大學校院者 4 人占 36.37% 最多，國中 3 人占 27.27% 次之，高中(職)者 2 人占 18.18%，研究所(含)以上者及國小(含)以下者均為 1 人各占 9.09%。(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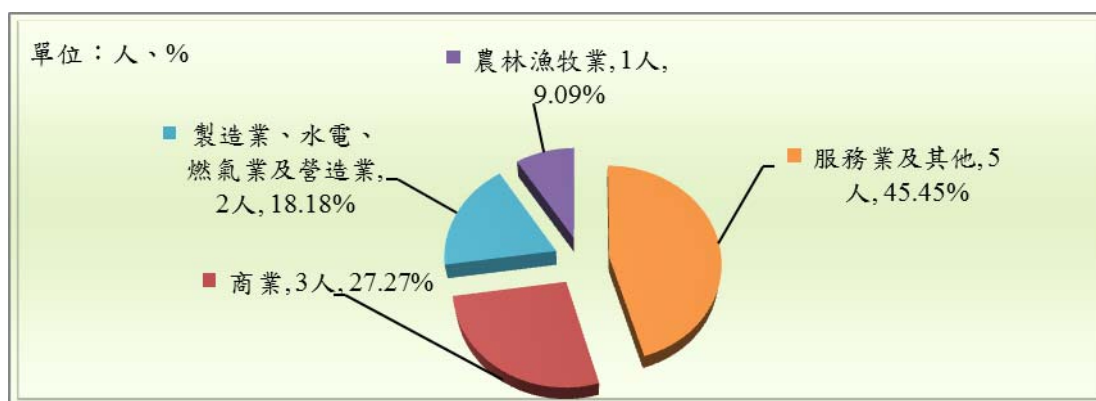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進位，故個別百分比之加總可能與合計百分比有不一致之情形。

(四) 按委員行業別分：

本區民國 106 年底調解委員所從事行業別，服務業及其他者 5 人占 45.46%，商業者 3 人占 27.27%，製造等業 2 人占 18.18%，農林漁牧業 1 人占 9.09%。(如下圖)

沙鹿區民國 106 年底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行業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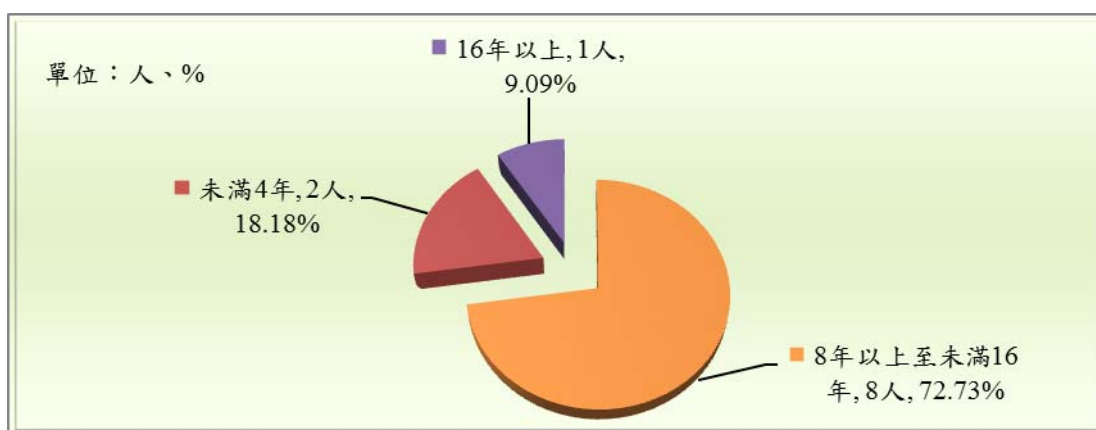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進位，故個別百分比之加總可能與合計百分比有不一致之情形。

(五) 按委員年資別分：

本區民國 106 年底調解委員年資為 8 年以上至未滿 16 年者 8 人占 72.73%，未滿 4 年 2 人各占 18.18%，16 年以上者 1 人各占 9.09%。(如下圖)

沙鹿區民國 106 年底
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按委員年資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1、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組織概況

單位：人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行 業				委 員 年 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 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未 滿3 年	3-未 滿6 年	6-未 滿15 年	15 年 以 上		
民國 96年底	11	8	3	—	1	6	4	4	3	3	1	1	3	3	4	2	7	1	1		
民國 97年底	11	8	3	—	1	5	5	4	3	3	1	1	3	3	4	2	—	8	1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行 業				委 員 年 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大專以上	高中(職)	國中	國小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 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未 滿4 年	4-未 滿8 年	8-未 滿16 年	16 年 以 上		
民國 98年底	11	8	3	—	—	6	5	4	3	3	1	1	3	3	4	2	—	8	1		
民國 99年底	11	8	3	—	—	5	6	4	3	3	1	1	3	3	4	—	2	8	1		
民國100年底	11	8	3	—	—	5	6	7	1	2	1	1	2	3	5	2	7	1	1		
民國101年底	11	8	3	—	—	5	6	6	2	2	1	1	2	3	5	2	2	6	1		
民國102年底	11	8	3	—	—	3	8	6	2	2	1	1	2	3	5	2	2	6	1		
民國103年底	11	8	3	—	—	3	8	6	2	2	1	1	2	3	5	2	—	8	1		
年 底 別	委員 總人 數	性別		年 齡				教 育 程 度				行 業				委 員 年 資					
		男	女	未 滿 40 歲	40-50 歲未 滿	50-60 歲未 滿	60歲 以上	研 究 所 (含) 以上	大 學 校 院	專 科 學 校	高 中 (職)	國中	國小 (含) 以下	農林 漁牧 業	製 造 業	商 業	服務 業及 其他	未 滿4 年	4-未 滿8 年	8-未 滿16 年	16 年 以 上
民國104年底	11	7	4	—	—	2	9	1	4	—	2	3	1	1	1	2	7	2	—	8	1
民國105年底	11	7	4	—	—	1	10	1	4	—	2	3	1	1	2	3	5	2	—	8	1
民國106年底	11	7	4	—	—	1	10	1	4	—	2	3	1	1	2	3	5	2	—	8	1
臺中市106年底	339	230	109	—	12	86	241	34	70	59	125	33	18	24	19	65	231	63	70	134	72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2、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年 別	委員 總人 數	調解結案件數									平均 每位 調解 委員 調解 件數	平均 每萬 人口 調解 委員 數	平均 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件數	年 底 人 口 數	年 中 人 口 數
		總 計			民 事 事 件			刑 事 案 件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合 計	成 立	成 立 %					
民國 96年	11	596	530	88.93	155	128	82.58	441	402	91.16	54.18	1.40	76.55	78,436	77,855
民國 97年	11	687	606	88.21	117	104	88.89	570	502	88.07	62.45	1.38	86.97	79,553	78,995
民國 98年	11	799	733	91.74	172	161	93.60	627	572	91.23	72.64	1.36	99.75	80,640	80,097
民國 99年	11	793	728	91.80	148	140	94.59	645	588	91.16	72.09	1.35	97.80	81,534	81,087
民國100年	11	743	681	91.66	122	116	95.08	621	565	90.98	67.55	1.32	90.19	83,238	82,386
民國101年	11	733	670	91.41	124	110	88.71	609	560	91.95	66.64	1.30	87.24	84,797	84,018
民國102年	11	773	727	94.05	120	116	96.67	653	611	93.57	70.27	1.27	90.36	86,305	85,551
民國103年	11	868	813	93.66	129	127	98.45	739	686	92.83	78.91	1.25	99.74	87,742	87,024
民國104年	11	798	745	93.36	112	107	95.54	686	638	93.00	76.64	1.23	95.07	89,592	88,667
民國105年	11	1,090	1,014	93.03	152	144	94.74	938	870	92.75	97.55	1.20	118.61	91,338	90,465
民國106年	11	1,092	1,018	93.22	143	134	93.71	949	884	93.15	99.18	1.19	118.60	92,645	91,992
臺中市106年	339	23,035	21,047	91.37	4,294	3,686	85.84	18,741	17,361	92.64	68.61	1.22	82.89	2,787,070	2,777,15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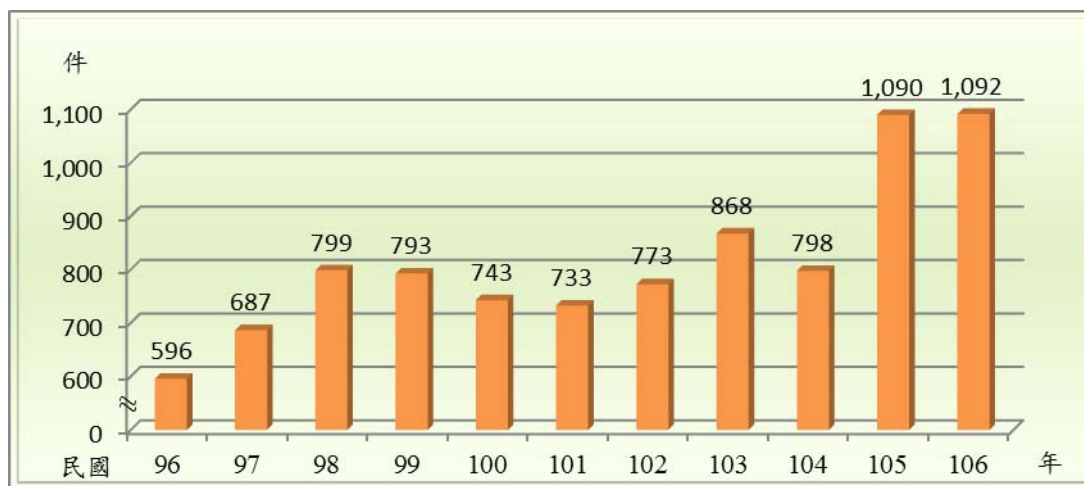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三、調解業務-辦理民國 106 年調解案件分析(詳表 2)

民國 106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 1,092 件，較民國 105 年增加 2 件或增加 0.18%，主要係民事結案件數減少 9 件，刑事結案件數增加 11 件。(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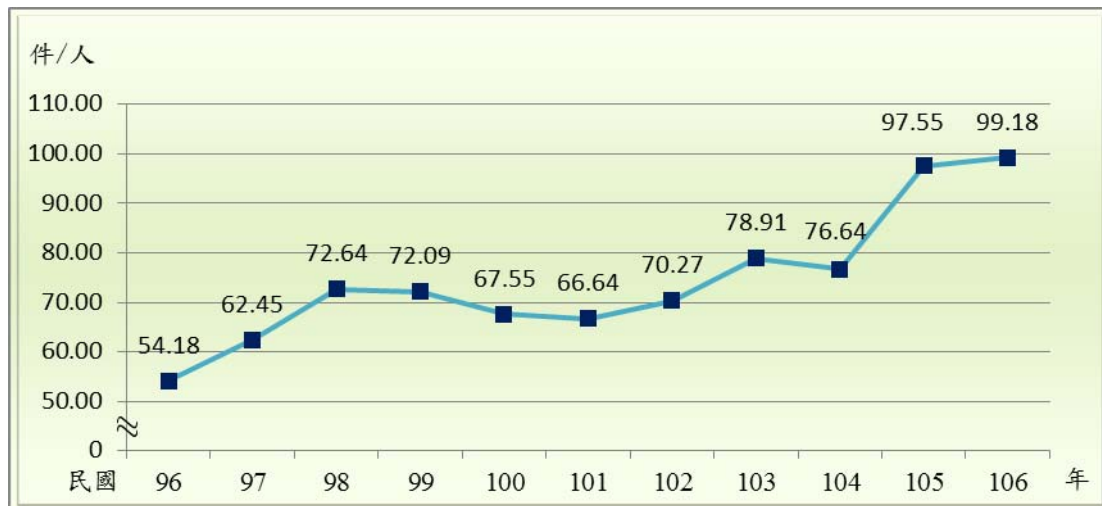
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總結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國106年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99.18件，較臺中市68.61件多30.57件。近10年來本區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由民國96年54.18件增至民國106年99.18件，增加45.00件。(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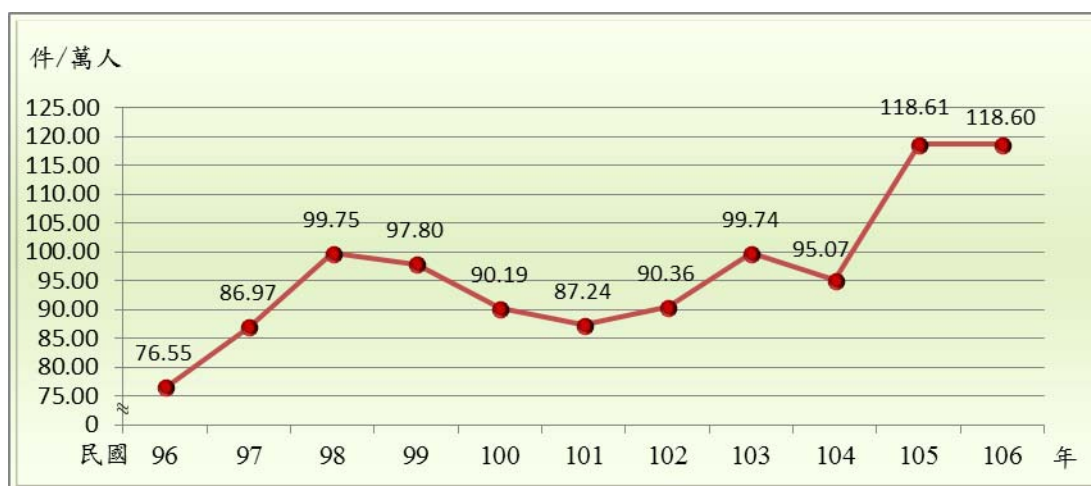
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二)民國106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18.60件，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82.89件多35.71件。近10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由民國96年76.55件增至民國106年118.60件，增加42.05件。(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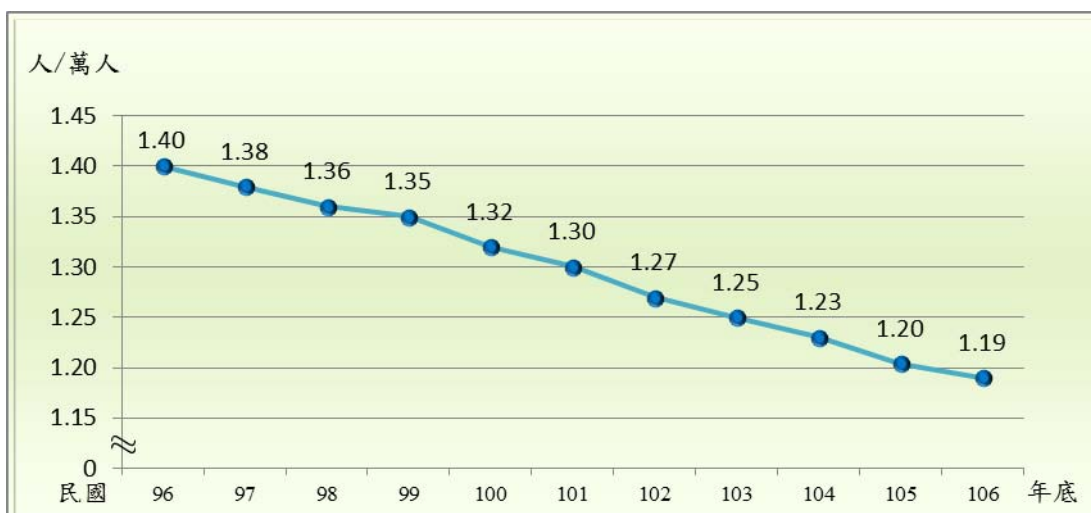
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民國106年底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為1.19人，較臺中市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減少0.03人。近10年來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由民國96年底1.40人減至民國106年底1.19人，減少0.21人。(如下圖)

沙鹿區近年底辦理調解案件概況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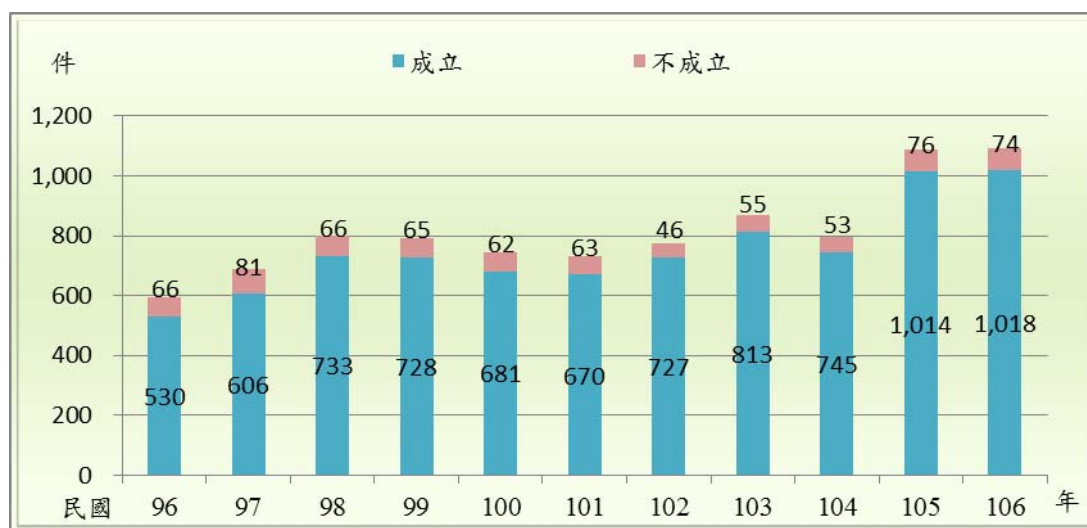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民國 106 年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成立概況：

本區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有1,092件，成立案件有1,018件，占93.22%，成立案件較民國105年增加4件或增加0.39%，主要係民事成立件數減少10件或減少6.94%，刑事成立件數增加14件或增加1.61%。近10年來成立件數由民國96年530件增至民國106年1,018件，增加488件或增加92.08%。(如下圖)

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總計結案件數
(成立概況)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臺中市與沙鹿區
民國 106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四、按調解業務別分(詳表 5)

民國106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調解結案有143件，占總結案件數13.10%；刑事調解結案有949件，占總結案件數86.90%；近10年來民事事件由民國96年為155件降至民國106年143件；刑事案件則由民國96年441件增至民國106年949件，增加508件或增加115.19%。(如下圖)

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民事、刑事總結案件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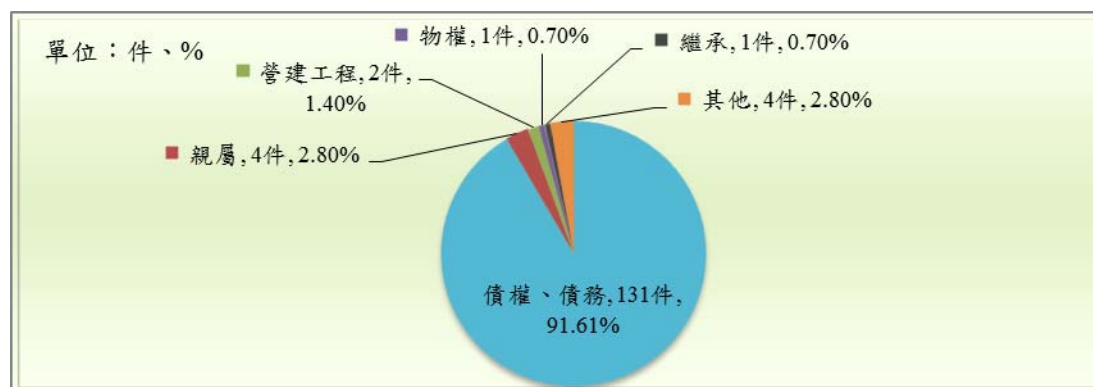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一)民事事件：

民國106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民事事件以債權、債務糾紛131件，占91.61%最多，親屬事件為4件占2.80%次之。(如下圖)

沙鹿區民國 106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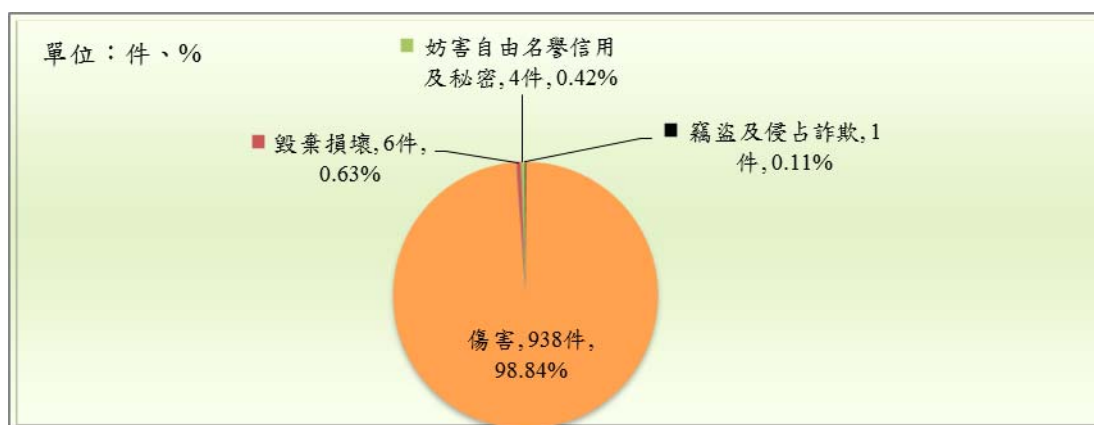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說明：百分比計算採四捨五入進位，故個別百分比之加總可能與合計百分比有不一致之情形。

(二)刑事案件：

民國106年調解業務結案件數中，刑事案件以傷害案件938件，占98.84%最多；毀棄損壞案件6件，占0.63%；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案件4件，占0.42%；竊盜及侵占詐欺案件1件，占0.11%。(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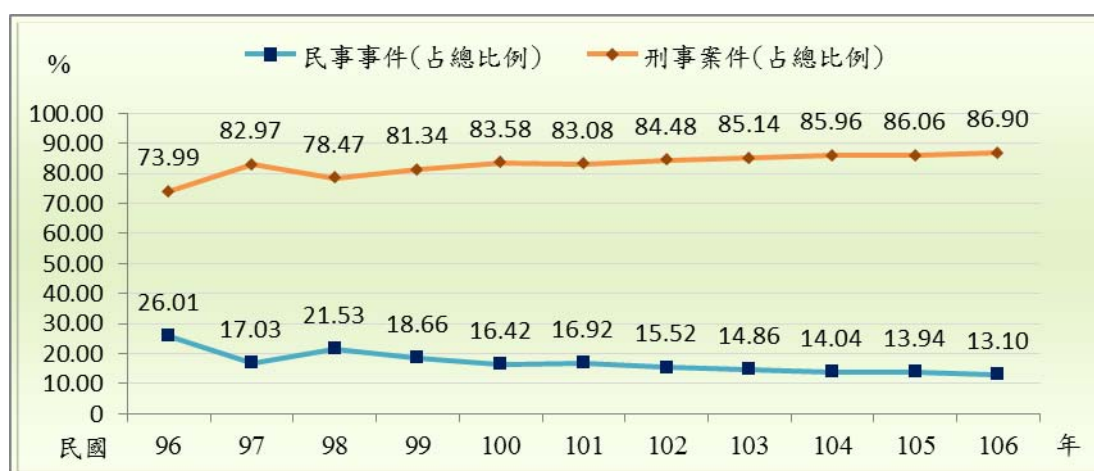
沙鹿區民國 106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三)近年為疏減訟源，法院將簡易案件交由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等原因，故刑事案件逐年增加，民事事件則逐漸減少，近10年來本區民事事件占總結案件比率由26.01%減少至13.10%，比重逐年下降；而刑事案件所占比率由73.99%增加至86.90%。(如下圖)

臺中市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總結案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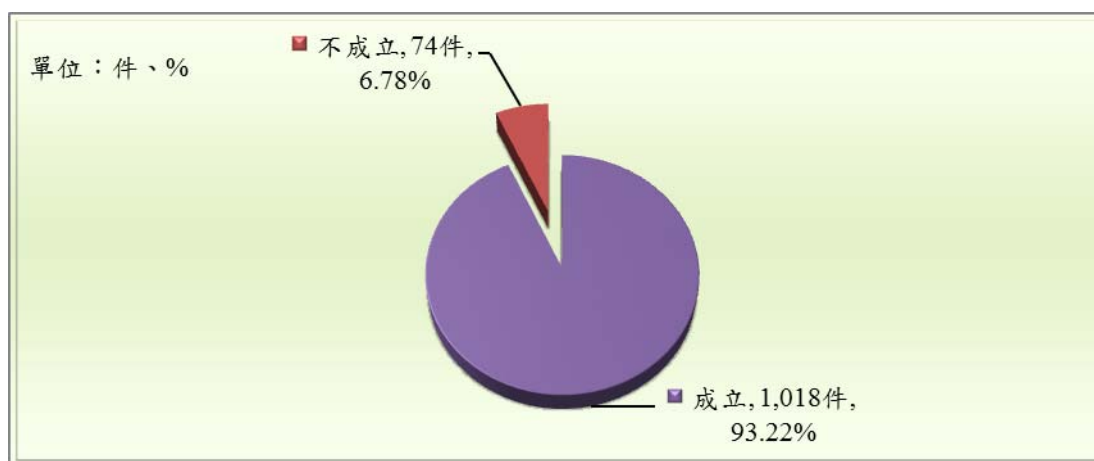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五、按調解成立別分(詳表 6 表 7 表 8)

(一)民國106年調解成立者1,018件，調解不成立者74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3.22%，較民國105年增加0.19個百分點。(如下圖)

沙鹿區民國 106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按成立別分)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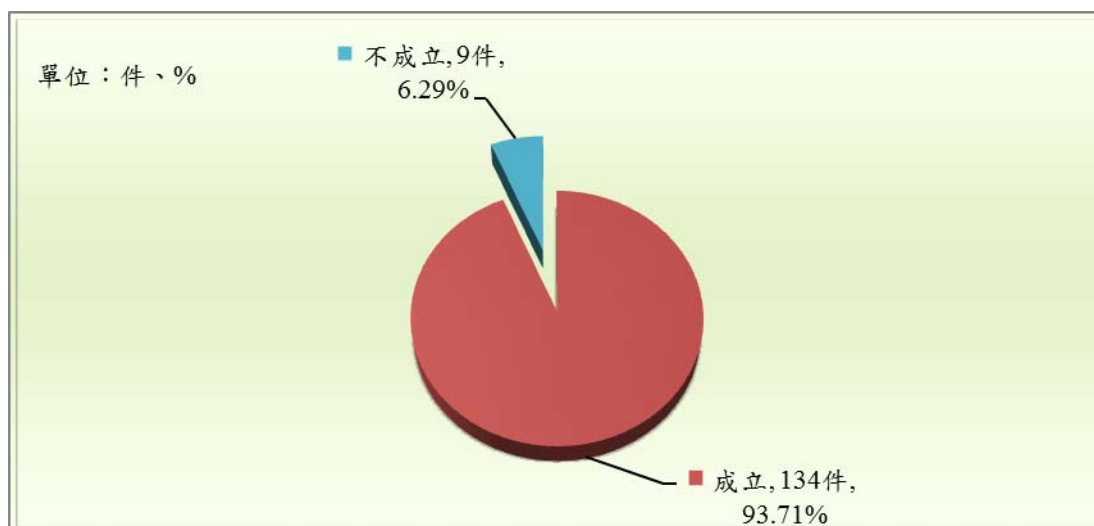
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調解結案成立比例)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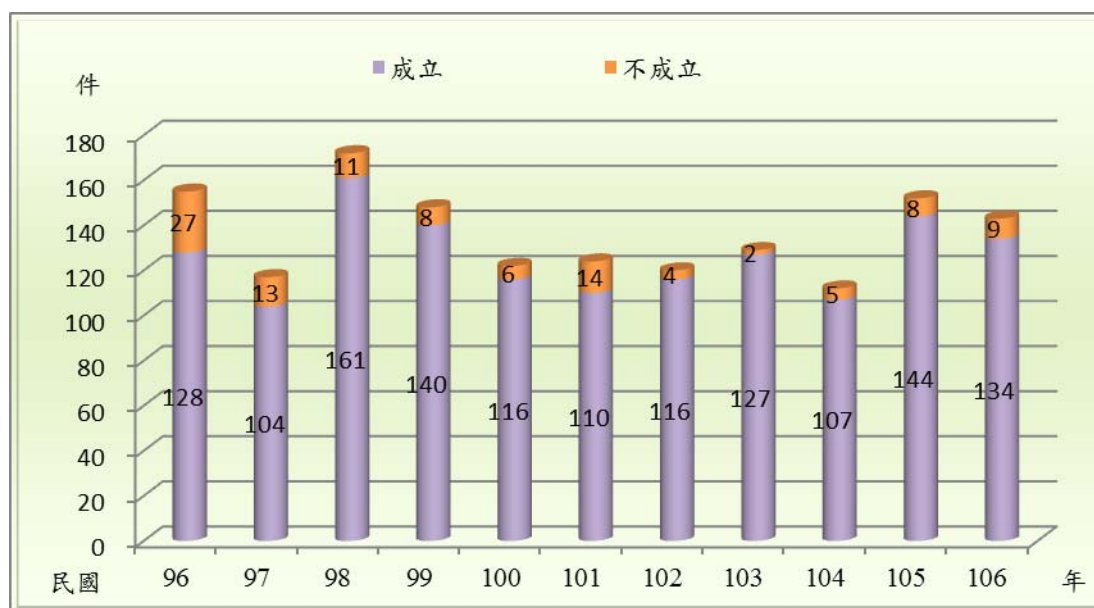
(二)民事事件調解成立者134件，調解不成立者9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3.71%，較民國105年減少1.03個百分點。另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債權、債務案件數122件，占91.04%最多。(如下圖)

沙鹿區民國 106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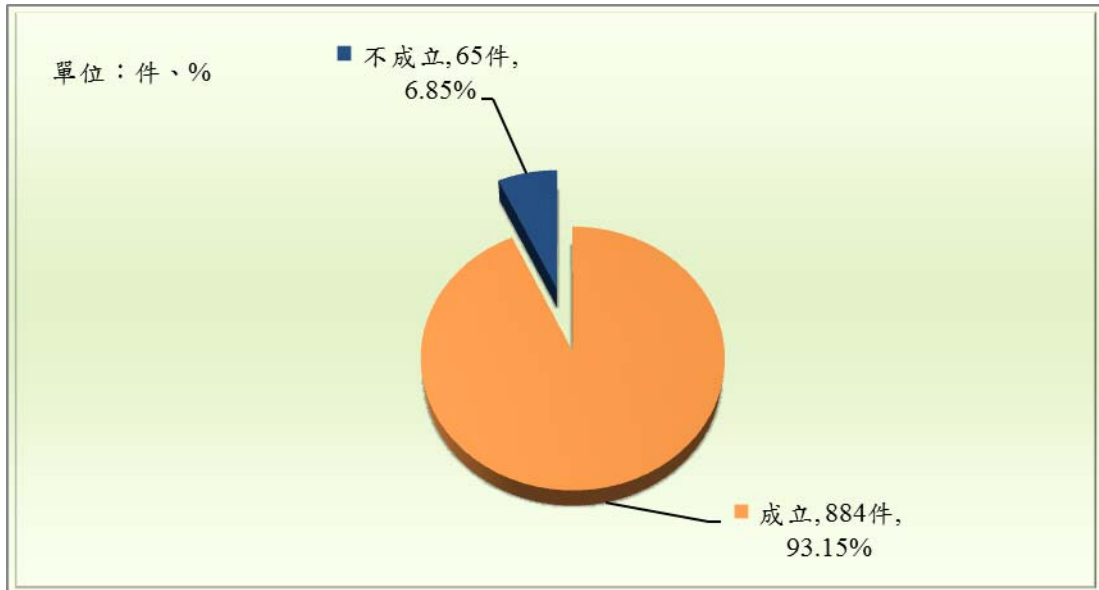
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事件成立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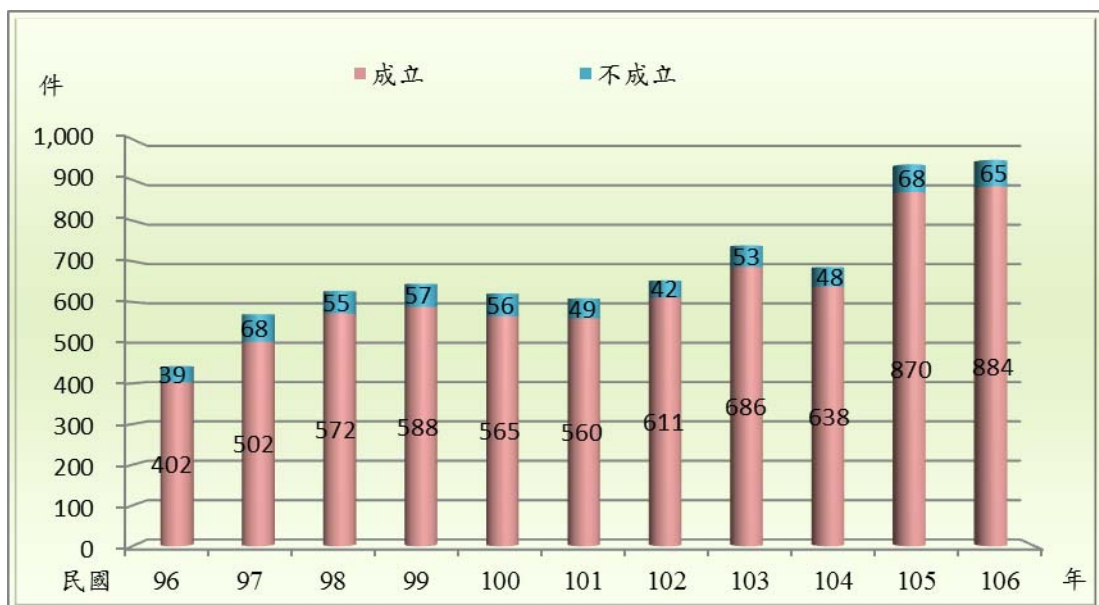
(三)刑事案件調解成立者884件，調解不成立者65件，調解成立比率為93.15%，較民國105年增加0.40個百分點。刑事調解成立案件中，以傷害案件為873件占98.76%最多。(如下圖)

沙鹿區民國 106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別)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刑事案件成立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四)從近年資料觀察，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比例較民事事件為高，但調解成立比率平均較民事調解成立比率低。

1. 依成立件數觀之：

近10年來本區刑事調解成立案件數增加比例較民事事件為高。刑事成立案件數由民國96年402件增加至民國106年884件，民事成立案件數由民國96年128件增加至民國106年134件。(如下圖)

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案件數)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民事、刑事成立案件比率)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2. 依成立比率觀之：

近10年來本區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平均較刑事案件為高。民事事件調解成立比率由民國96年82.58%增至民國106年93.71%；刑事案件調解成立比率由民國96年91.16%增加至民國106年9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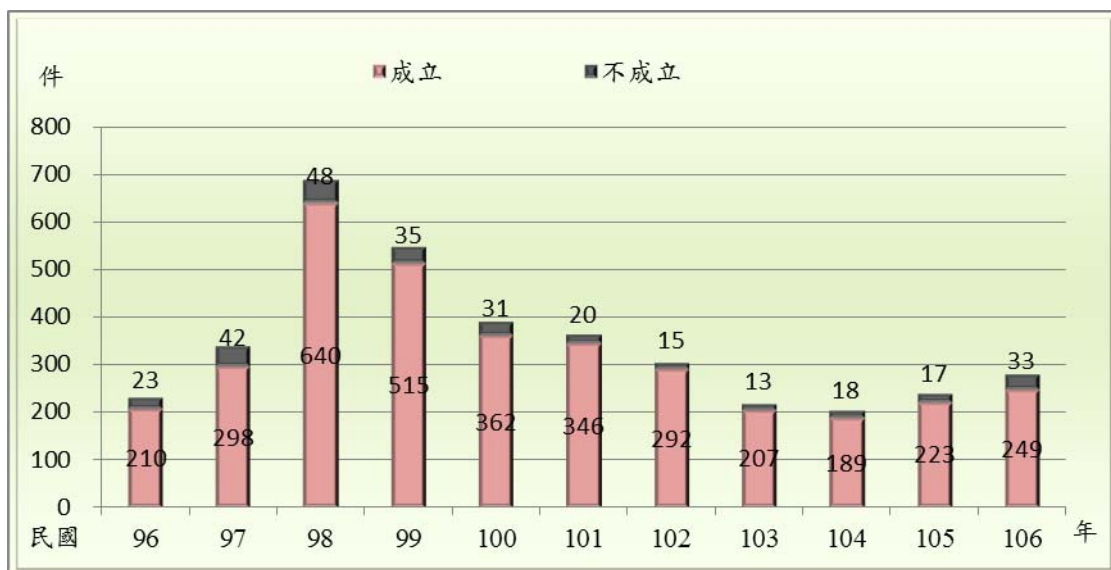
六、按調解方式別分(詳表 9)

調解委員會調解時，應有調解委員三人以上出席，但經兩造當事人之同意，得由調解委員一人逕行調解。

民國106年調解案件共1,092件，全由委員獨任調解，而調解成立1,018件，成立比率為93.22%。

民國106年由當事人推舉相關單位人士參與協同調解者共282件，而調解成立249件，調解成立比率為88.30%。(如下圖)

沙鹿區近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協同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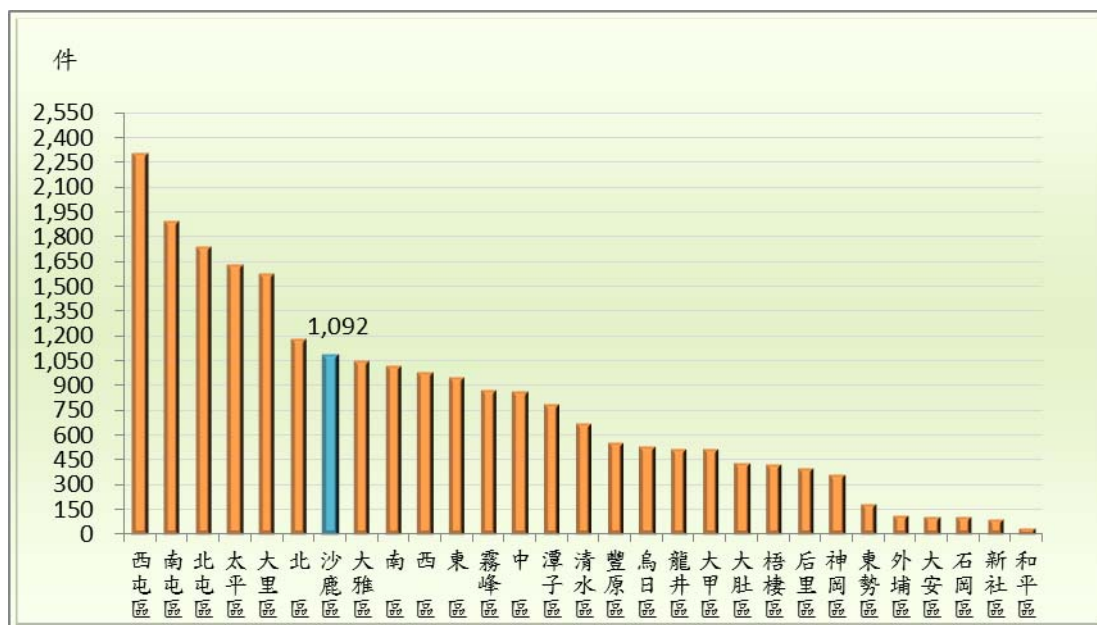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七、按臺中市行政區域別分(詳表 3 表 4)

民國106年本市調解總結案數以西屯區2,310件最多，南屯區1,900件次之，北屯區1,745件居第三，本區以1,092件居第7位。(如下圖)

臺中市各區民國 106 年調解業務概況
(調解總結案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調解成立比率則以外埔區100.00%最高，東區99.37%次之，潭子區98.86%居第三，本區93.22%居第14位。

民國106年本市平均每位調解委員調解件數為68.61件，各行政區域以西屯區135.88件最高，南屯區126.67件次之，太平區108.93件居第三，本區以99.18件居第6位，而以和平區3.89件、新社區9.67件及石岡區11.89件較低。

民國106年本區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為118.60件位居第4位，各行政區域以中區465.04件最高，霧峰區134.62件次之，東區126.18件居第三位；而以和平區32.19件最少。

肆、結論與建議

因為工商業繁榮、教育水準提升，個人權利意識抬頭，民眾已懂得要為自己爭取應有的權益，但要如何尋求一個既經濟迅速，又能確保自己權益的管道，除了大家所熟知的「法院」外，多數人並不知道還有一個能替大家節省時間、金錢、勞力並取得和法院確定判決一樣有效的地方，就是設在鄉鎮市（區）公所內的調解委員會。

調解是指藉由第三者（即調解委員）的參與，居間斡旋，經由溝通協調的程序，促使發生糾紛的雙方當事人相互退讓，依法合意達成共識，以達解決紛爭的一種制度。調解委員在調解程序裡，必須保持客觀中立，既不偏袒任何一方，不能也不會為任何一方代作決定。

所以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必須提升為法律的層次，它的主要法源是鄉鎮市調解條例，這部條例不僅涵蓋調解委員會的組織如何產生、調解程序的實質運作，也對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的效力做了詳盡的規範，目的就是希望經由調解的過程，達到紛爭一次性的解決，兼以疏減法院的訟源及促進地方的和諧。

調解的優點很多，簡述如下：

1. 方便

每個鄉鎮市（區）公所都設有調解委員會，當事人可就近解決私人間的問題，不必舟車勞頓的上法院趕開庭。而且聲請調解的程序很簡單，帶著身分證、印章及相關資料，到鄉鎮市（區）公所填一張調解委員會已幫您設計好的表格，不會寫的話，調解委員會現場也會有人指導您如何填寫，實在很方便。

2. 省時

完成調解聲請的手續後，調解委員會按規定會在收件後 15 天內安排開會，比起法院訴訟的程序，從遞狀後到第一次開庭，要等上個把月的時間，調解是既迅速又有效率。

3. 省力

當事人上法院打官司，常為了收集有利於自己的證據而累的半死，調解委員會的調解，就沒這麼多的規定。只要當事人有誠意，調解成立的機會就會增加，畢竟準備再多的資料，還不如雙方在釋出善意的氛圍下，一同謀求解決紛爭的共識，是比較實際而有益的。

4. 省錢

在立法政策的考量上，為了增加民眾善用調解委員會解決糾紛的意願，調解原則上是不收費用或報酬的。譬如打官司要先繳裁判費，聲請仲裁要繳仲裁費，而聲請調解原則上是不必花錢的。從調解委員會寄發開會通知給當事人的郵資或是調解委員出席調解所補助的交通費用，都有公所編列相關的預算來支應。

經由本文對調解業務的統計分析，可知：

1. 民國 106 年底本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組成概況：

調解委員人數計有 11 人，其中男性 7 人，女性 4 人；以年齡分 50-60 歲者 1 人，60 歲以上者 10 人；其中 5 人具大學校院以上學歷；委員年資有 8 人介於 8-16 年。近 10 年來教育程度為大專以上者比率均維持五成左右。

2. 辦理調解的案件總計 1,092 件：

民事事件結案件數 143 件，占 13.10%；刑事案件結案件數 949 件，占 86.90%。民事結案成立件數為 134 件，成立比例為 93.71%；而刑事結案成立件數為 884 件，成立比例為 93.15%。

然本區執行調解業務上面，行政上仍有一些問題有待解決。

第一：本區人口成長率高達 14.21%，居臺中市第 3 位。人口數增多，相對的也容易產生磨擦與爭執，爭端是非多，以致調解業務量大。

本區民國 106 年底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僅約 1.19 位，低於臺中市平均數 1.22 位；然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均屬義務性協助調解，因此建議本區調解委員人數應予以增加。

第二：調解委員的遴選均由轄內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經管轄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及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共同審查，遴選符合資格之規定名額，報市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然本區人口已達 92,645 人，且近幾年民、刑法大幅修訂，為使調解委員會確實發揮更大的司法功能，期上級能加強調解委員法律新知的輔導，亦可就本區因刑事案件增加之情形，提供有關刑法之講座，以增進調解委員之知能，另增加民眾在調解委員會能得到免費律師諮詢服務等，以發揮調解委員會更大的功能。

第三：各區調解委員素質與經驗不同，難免會有發生相同案件，但調解結果卻有不同的情形，因縣市合併後行政區擴大，在短時間無法有效延續及提升調解委員的素質及經驗，另各調解委員為各區公所管轄，督導上亦因首長重視程度不一，形成績效落差大，如何讓首長重視及落實督導考核，使各區調解業務能無縫接軌，如何增加調解委員的調解技巧及法律素養，讓調解當事人能信服調解委員建議之調解方案，以提升各區調解服務品質，為當前之要務。

第四：從 106 年調解案件均由委員獨任調解的情形，且調解成立比率為 93.22% 及本區調解委員之年資大部份均達 8 年以上等因素，對於調解業務之推動幫助甚大，但為利世代之傳承，建請落實知識管理之機制，以維此項優勢。

綜合以上所述，本區調解委員會期望對於本區承辦的調解業務能有效銜接法院裁判與民、刑事調解案件，藉以提升國人法治認知，並達成刑期無刑，訟期無訟之理想。

伍、統計表

表3、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委員 總人 數	結案件數 總計	結案件數 成立	結案件數 成立比率 (%)	結案件數 不成立	平均每 位委員調 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聲請調 解件數	平均每 萬人口 調解委 員數	正在調 解中未 結案件 數	前期未 結案件 數
臺中市	339	23,035	21,047	91.37	1,988	68.61	82.89	1.22	261	277
中區	9	864	820	94.91	44	96.00	465.04	4.88	-	-
東區	11	954	948	99.37	6	86.73	126.18	1.45	-	-
南區	13	1,019	917	89.99	102	78.38	81.99	1.04	-	-
西區	13	982	924	94.09	58	78.56	84.88	1.12	-	-
北區	13	1,188	1,115	93.86	73	98.15	86.44	0.88	158	70
西屯區	17	2,310	2,191	94.85	119	135.88	102.29	0.75	-	-
南屯區	15	1,900	1,751	92.16	149	126.67	113.28	0.89	-	-
北屯區	18	1,745	1,611	92.32	134	99.71	63.99	0.65	-	-
豐原區	15	555	468	84.32	87	36.67	32.97	0.90	14	19
東勢區	10	183	123	67.21	60	19.26	36.00	1.97	-	-
大甲區	8	515	468	90.87	47	64.38	66.27	1.03	-	-
清水區	11	676	657	97.19	19	58.00	73.86	1.27	-	38
沙鹿區	11	1,092	1,018	93.22	74	99.18	118.60	1.19	27	28
梧棲區	11	427	420	98.36	7	35.05	63.65	1.90	-	59
后里區	10	401	330	82.29	71	39.80	73.15	1.84	32	35
神岡區	10	364	356	97.80	8	34.67	55.55	1.53	-	-
潭子區	13	788	779	98.86	9	60.62	73.02	1.20	-	-
大雅區	10	1,050	1,011	96.29	39	100.00	110.71	1.05	-	-
新社區	9	87	83	95.40	4	9.67	35.01	3.64	-	-
石岡區	9	107	67	62.62	40	11.89	70.77	5.97	-	-
外埔區	9	117	117	100.00	-	14.35	37.99	2.80	23	18
大安區	9	110	79	71.82	31	13.75	56.83	4.66	-	-
烏日區	11	530	448	84.53	82	48.18	71.52	1.48	-	-
大肚區	11	429	396	92.31	33	40.86	74.92	1.92	-	-
龍井區	11	516	366	70.93	150	49.14	66.56	1.41	-	-
霧峰區	11	877	751	85.63	126	79.73	134.62	1.68	-	-
太平區	15	1,634	1,558	95.35	76	108.93	87.07	0.79	-	-
大里區	17	1,580	1,265	80.06	315	92.76	74.78	0.80	7	10
和平區	9	35	10	28.57	25	3.89	32.19	8.22	-	-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說明：1. 平均每位調解委員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調解委員人數。

2. 平均每萬人口聲請調解件數=(調解結案件數+正在調解未結案件數-前期未結案件數)/年中人口數×10,000。

3. 平均每萬人口調解委員人數=年底調解委員人數/年底人口數×10,000。

表4、臺中市各區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單位：人、件數、%

鄉鎮市 (區)別	委員總 人數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	不成立
臺中市	339	23,035	21,047	91.37	1,988	4,294	3,686	85.84	608	18,741	17,361	92.64	1,380
中區	9	864	820	94.91	44	94	88	93.62	6	770	732	95.06	38
東區	11	954	948	99.37	6	107	107	100.00	-	847	841	99.29	6
南區	13	1,019	917	89.99	102	181	155	85.64	26	838	762	90.93	76
西區	13	982	924	94.09	58	155	146	94.19	9	827	778	94.07	49
北區	13	1,188	1,115	93.86	73	224	190	84.82	34	964	925	95.95	39
西屯區	17	2,310	2,191	94.85	119	310	295	95.16	15	2,000	1,896	94.80	104
南屯區	15	1,900	1,751	92.16	149	375	371	98.93	4	1,525	1,380	90.49	145
北屯區	18	1,745	1,611	92.32	134	313	255	81.47	58	1,432	1,356	94.69	76
豐原區	15	555	468	84.32	87	131	102	77.86	29	424	366	86.32	58
東勢區	10	183	123	67.21	60	55	31	56.36	24	128	92	71.88	36
大甲區	8	515	468	90.87	47	156	138	88.46	18	359	330	91.92	29
清水區	11	676	657	97.19	19	282	267	94.68	15	394	390	98.98	4
沙鹿區	11	1,092	1,018	93.22	74	143	134	93.71	9	949	884	93.15	65
梧棲區	11	427	420	98.36	7	75	73	97.33	2	352	347	98.58	5
后里區	10	401	330	82.29	71	93	72	77.42	21	308	258	83.77	50
神岡區	10	364	356	97.80	8	91	89	97.80	2	273	267	97.80	6
潭子區	13	788	779	98.86	9	116	116	100.00	-	672	663	98.66	9
大雅區	10	1,050	1,011	96.29	39	168	155	92.26	13	882	856	97.05	26
新社區	9	87	83	95.40	4	32	30	93.75	2	55	53	96.36	2
石岡區	9	107	67	62.62	40	31	14	45.16	17	76	53	69.74	23
外埔區	9	117	117	100.00	-	34	34	100.00	-	83	83	100.00	-
大安區	9	110	79	71.82	31	37	24	64.86	13	73	55	75.34	18
烏日區	11	530	448	84.53	82	100	80	80.00	20	430	368	85.58	62
大肚區	11	429	396	92.31	33	110	98	89.09	12	319	298	93.42	21
龍井區	11	516	366	70.93	150	146	95	65.07	51	370	271	73.24	99
霧峰區	11	877	751	85.63	126	125	103	82.40	22	752	648	86.17	104
太平區	15	1,634	1,558	95.35	76	246	224	91.06	22	1,388	1,334	96.11	54
大里區	17	1,580	1,265	80.06	315	334	192	57.49	142	1,246	1,073	86.12	173
和平區	9	35	10	28.57	25	30	8	26.67	22	5	2	40.00	3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表5、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類別分

單位：人、件數

年別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債權 債務	物 權	親 屬	繼 承	商 事	營建 工程	其 他	合計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 害	妨害自由 名譽信用 及秘密	竊盜及侵 占詐欺	毀棄損 壞	其 他
民國 96年	596	155	26	36	7	3	3	3	77	441	5	3	331	3	11	9	79
民國 97年	687	117	28	20	5	1	5	3	55	570	6	4	411	5	14	11	119
民國 98年	799	172	63	25	8	2	10	5	59	627	8	4	358	5	19	11	222
民國 99年	793	148	69	20	8	3	13	7	28	645	5	4	370	3	11	9	243
民國100年	743	122	13	10	4	2	8	1	84	621	6	4	489	3	5	4	110
民國101年	733	124	102	11	1	—	—	—	10	609	—	—	601	1	—	2	5
民國102年	773	120	110	3	2	2	1	2	—	653	—	3	644	3	—	3	—
民國103年	868	129	118	3	2	1	—	3	2	739	—	1	731	1	1	3	2
民國104年	798	112	103	2	3	—	2	—	2	686	1	—	679	—	1	3	2
民國105年	1,090	152	141	1	—	1	1	3	5	938	—	—	932	3	1	2	—
民國106年	1,092	143	131	1	4	1	—	2	4	949	—	—	938	4	1	6	—
較105年增減數	2	-9	-10	—	4	—	-1	-1	-1	11	—	—	6	1	—	4	—
較105年增減%	0.18	-5.92	-7.09	—	—	—	-100.00	-33.33	-20.00	1.17	—	—	0.64	33.33	—	200.00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6、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結案件數－按案件成立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總人數(人)	調解結案件數								
		總計			民事事件			刑事案件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不成立
民國 96年	11	596	530	66	155	128	27	441	402	39
民國 97年	11	687	606	81	117	104	13	570	502	68
民國 98年	11	799	733	66	172	161	11	627	572	55
民國 99年	11	793	728	65	148	140	8	645	588	57
民國100年	11	743	681	62	122	116	6	621	565	56
民國101年	11	733	670	63	124	110	14	609	560	49
民國102年	11	773	727	46	120	116	4	653	611	42
民國103年	11	868	813	55	129	127	2	739	686	53
民國104年	11	798	745	53	112	107	5	686	638	48
民國105年	11	1,090	1,014	76	152	144	8	938	870	68
民國106年	11	1,092	1,018	74	143	134	9	949	884	65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7、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民事事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人)	民事事件 結案件數			債權、 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 工程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6年	11	155	128	27	23	3	29	7	5	2	2	1	3	—	1	2	65	12
民國 97年	11	117	104	13	25	3	19	1	4	1	—	1	5	—	2	1	49	6
民國 98年	11	172	161	11	61	2	23	2	6	2	1	1	9	1	4	1	57	2
民國 99年	11	148	140	8	66	3	19	1	7	1	3	—	12	1	6	1	27	1
民國100年	11	122	116	6	12	1	10	—	4	—	2	—	8	—	—	1	80	4
民國101年	11	124	110	14	92	10	8	3	—	1	—	—	—	—	—	—	10	—
民國102年	11	120	116	4	106	4	3	—	2	—	2	—	1	—	2	—	—	—
民國103年	11	129	127	2	116	2	3	—	2	—	1	—	—	—	3	—	2	—
民國104年	11	112	107	5	98	5	2	—	3	—	—	—	2	—	—	—	2	—
民國105年	11	152	144	8	133	8	1	—	—	—	1	—	1	—	3	—	5	—
民國106年	11	143	134	9	122	9	1	—	4	—	1	—	—	—	2	—	4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8、臺中市沙鹿區辦理調解業務－刑事案件別

單位：人、件數

年別	委員 總人 數 (人)	刑事案件 結案件數			妨害 風化		妨害婚姻 及家庭		傷害		妨害自由名譽 信用及秘密		竊盜及 侵占詐欺		毀棄 損壞		其他	
		合 計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成 立	不 成 立
民國 96年	11	441	402	39	4	1	2	1	305	26	2	1	9	2	7	2	73	6
民國 97年	11	570	502	68	4	2	3	1	378	33	3	2	11	3	8	3	95	24
民國 98年	11	627	572	55	7	1	4	—	326	32	4	1	14	5	10	1	207	15
民國 99年	11	645	588	57	5	—	3	1	342	28	3	—	8	3	7	2	220	23
民國100年	11	621	565	56	5	1	3	1	454	35	3	—	4	1	3	1	93	17
民國101年	11	609	560	49	—	—	—	—	553	48	1	—	—	—	2	—	4	1
民國102年	11	653	611	42	—	—	3	—	602	42	3	—	—	—	3	—	—	—
民國103年	11	739	686	53	—	—	1	—	678	53	1	—	1	—	3	—	2	—
民國104年	11	686	638	48	1	—	—	—	631	48	—	—	1	—	3	—	2	—
民國105年	11	938	870	68	—	—	—	—	864	68	3	—	1	—	2	—	—	—
民國106年	11	949	884	65	—	—	—	—	873	65	4	—	1	—	6	—	—	—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表 9、臺中市沙鹿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方式別

單位：件數、%

年別	總計				委員集體 開會調解				委員獨 任調解				協同 調解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合計	成立	成立比率(%)	不成立
民國 96 年	596	530	88.93	66	—	—	—	—	596	530	88.93	66	233	210	90.13	23
民國 97 年	687	606	88.21	81	—	—	—	—	687	606	88.21	81	340	298	87.65	42
民國 98 年	799	733	91.74	66	—	—	—	—	799	733	91.74	66	688	640	93.02	48
民國 99 年	793	728	91.80	65	—	—	—	—	793	728	91.80	65	550	515	93.64	35
民國100年	743	681	91.66	62	—	—	—	—	743	681	91.66	62	393	362	92.11	31
民國101年	733	670	91.41	63	—	—	—	—	733	670	91.41	63	366	346	94.53	20
民國102年	773	727	94.05	46	—	—	—	—	773	727	94.05	46	307	292	95.11	15
民國103年	868	813	93.66	55	—	—	—	—	868	813	93.66	55	220	207	94.09	13
民國104年	798	745	93.36	53	—	—	—	—	798	745	93.36	53	207	189	91.30	18
民國105年	1,090	1,014	93.03	76	—	—	—	—	1,090	1,014	93.03	76	240	223	92.92	17
民國106年	1,092	1,018	93.22	74	—	—	—	—	1,092	1,018	93.22	74	282	249	88.30	33

資料來源：本所民政課。

陸、參考資料

- 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
-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統計資料
- 三、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民政課資料
- 四、臺中市沙鹿區 106 年統計年報

臺中市沙鹿區調解業務概況分析

中華民國 106年

編 印 者：臺中市沙鹿區公所會計室

地 址：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 8 號

電 話：04-2662210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臺中市沙鹿區公所網站，

網址為 <http://www.shalu.taichung.gov.tw/>

